# 嘉 兴 光 伏

2025 年第 1-2 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网址：www.jxgfxh.org.cn/www.g60-kczlgfcylm.org.cn　　邮箱：jxgfhyxh@163.com

##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1.协会沈福鑫秘书长荣获秀洲区高质量发展秀商出海合伙人 …… 1

2.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2

**企业风采**

3.福莱特集团成功入选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 …… 7

4.企业动态简讯 …… 8

**产业资讯**

5.2024 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 …… 12

6.浙江：风光发电装机首超煤电成为第一大电源 …… 14

7.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推进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 15

8.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 20

9.人民日报：破解分布式光伏发电接网消纳难题 …… 21

**政策信息**

10.2024 年光伏行业国家政策汇总 …… 24

11.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7

# 协会沈福鑫秘书长荣获秀洲区高质量发展秀商出海合伙人

新春伊始，秀洲区召开临空经济发展暨高质量制造强区建设大会。会上宣读了2024年度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并进行现场颁奖，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沈福鑫秘书长荣获秀洲区高质量发展秀商出海合伙人，这不仅是对沈秘书长多年来为秀洲光伏产业发展所做工作的认可与肯定，更是对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服务秀商出海的支持与鞭策。

作为我国分布式光伏市场的发源地之一，浙江省光伏产业规模和并网装机量位居全国前列，已发展为浙江省数字经济领域具有标志性的特色优势产业。秀洲区作为浙江省光伏“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以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光伏产业核心区建设为抓手，聚焦光伏产业“强链补链”“建链延链”“净链绿链”，积极探索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路径，构建起“电池片+光伏玻璃+组件+辅料+装备+储能+运维+检测+回收”的全产业链生态圈，打造光伏产业发展“秀洲样板”。

从事太阳能光伏行业18年，沈秘书长见证了浙江省太阳能行业的起步、成长与发展，全程参与浙江省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的建设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49号）文件的起草发布，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号召力和认可度，被聘请为秀洲区人大代表行业和产业

联系点智库专家、秀洲区光伏产业发展顾问，带领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新的起点，新的征程。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扎根行业的优势，强化桥梁纽带、平台窗口作用，以加强企业、产业、行业间的沟通交流为己任，在维护行业利益、规范市场秩序、助力企业抱团、推动行业发展上发挥积极作用，助力企业“走出去”布局海外市场，开辟产业新蓝海，紧扣市场需求多点开花，多元发展，打造光伏产业“金名片”，追光逐绿，向阳而生，共赢绿色未来。

#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光伏行业阶段性、周期性调整的重要之年，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响应国家“3060”双碳目标，坚持创新、合作、发展、共赢的工作原则，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推动 G60 科创走廊区域内光伏产业合作

交流和协同发展，联盟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发挥，凝聚力、向心力进一步增强，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 一、聚合优势资源，服务会员企业，推动共同发展

联盟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各种类型的光伏研讨会、专项对接会、主题论坛活动，以会员需求和行业态势为主，研讨光伏行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构筑信息平台，开展精准服务。2024 年，联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5 次，参会人员超过 450 人次。

3 月，联盟组织会员企业召开金融及新材料对接会，持续开展“金融走进企业，企业走近金融”系列活动，搭建交流平台，积极推动“光伏+金融”、“新材料与应用”精准对接服务，助力企业增资扩股、做大做强。目前，联盟已开展“金融走进企业，企业走近金融”系列活动近 10 场，协助 20 多家会员企业获得金融支持，金额超过 80 亿元。

4 月，联盟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嘉兴市制造业“百企百场链群配”专项对接活动，进一步推动光伏产业数智化发展，加强光伏企业与软件企业间、产业链上下游间的交流与合作，帮助产业转型升级，助推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9 月，联盟协助举办浙江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光伏行业赛项（示范赛），来自全省 7 个地市的 11 支队伍、67 名选手参加竞赛，角逐全省光伏行业技能桂冠，全面展示光伏行业的精湛技艺和创新成果，弘扬工匠精神，促进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推动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

10 月，联盟组织会员企业参加海宁市光伏新能源产业沙龙

活动，进一步推动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构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圈。

10月，联盟组织会员企业参加第五届长三角商协会资源对接会，与来自长三角地区的一百多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资源对接洽谈和项目合作交流，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不同行业间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光伏产业转型升级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 二、走访会员企业，主动上门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联盟积极走访会员企业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产业发展情况，倾听企业诉求和行业心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联盟前往福莱特玻璃、浙江鉴衡、浙江晶科、浙江正泰、横店东磁、晴天科技、阳光能源等60多家会员企业开展服务。

## 三、发挥窗口作用，创新工作方式，做好桥梁纽带

联盟积极发挥窗口作用，创新工作方式，致力于搭建各类交流平台，竭诚服务会员企业发展。

为精准掌握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切实破解企业“招工难”困境，提高企业招工引才精准度，联盟积极征集会员企业的招聘需求，为企业牵线人力资源公司，整合各方有效资源，拓宽招工渠道，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招工用工难题。

同时，联盟积极搭建人才发展培育平台，与嘉兴大学、嘉兴南湖学院、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等多家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聚焦智能光伏和智能制造等产业领域，实现“校协企”深度融

合。11 月 1 日，嘉兴南湖学院光伏现代产业（人才）学院于正式揭牌，联盟作为主要合作单位，积极与嘉兴南湖学院开展各类合作交流，搭建人才发展培育平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技术攻关、协同育人等工作，激发人才成长新动能，共同为光伏领域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四、加强自身建设，规范会员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联盟积极吸纳新会员，对内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对外提高竞争力、影响力。2024 年，联盟新吸收 3 家会员企业，进一步壮大会员队伍；同时，联盟建立会员数据库，做到一户一档，规范会员管理，提供精准服务。

联盟官方网站实时更新行业动态、会员发展、政策变动、联盟工作等各类信息。同时，联盟编辑《嘉兴光伏》信息精选月刊，多形式向会员单位提供政策、市场、技术、管理等信息，提供行业服务，助力产业发展。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于光伏本源，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引领，以国家战略部署、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目标为抓手，以加强产业创新为核心，以助力行业发展为关键，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维护行业利益、规范市场秩序、助力企业抱团、推动行业发展上发挥积极作用，推动长三角地区光伏产业链深

度合作，促进光伏产业降本增效、转型升级、创新应用，助力提升长三角地区光伏产业在光伏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锚定“双碳”目标，聚力向阳逐“光”，为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福莱特集团成功入选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

近日，浙江省经信厅公布2024年新认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福莱特集团“浙江省绿色特种玻璃技术重点企业研究院”成功入选，充分彰显该公司在创新领域的实力以及行业领先地位。

据了解，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作为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突破产业技术瓶颈、攻克核心关键技术、补强创新链短板、促进产业链垂直整合的重要创新力量，承载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任。

此次福莱特入选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围绕绿色特种玻璃领域，致力于探索材料开发、装备生产、数字智造及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创新工艺与技术。通过持续推动相关理论和应用技术攻关，引领行业发展，促进产业链的协同创新，实现产业工业的互联协同智能制造，构建产业链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自创立以来，福莱特集团始终以科技创新为战略牵引，深耕光伏玻璃技术前沿，依托高素质研发团队，与知名高校及专家院士紧密合作，持续推动技术革新，深入拓展对产品、材料、设备、管理技术等全面创新，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降低行业同质化竞争，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近三年来，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超15亿。截至目前，福莱特集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超200项，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33项。

福莱特旗下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建筑、光伏发电等行业，

包括在奥运体育场馆“鸟巢”和世博会“中国馆”等标志性建筑中的成功应用。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该公司相继开发了适用于海上光伏电站的高耐候型镀膜玻璃、超高透美学镀膜玻璃等多项新产品，为全球清洁能源的推广和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向“新”而动，循“新”而行。未来，福莱特集团将继续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集聚整合创新要素，以科技引擎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为实现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助力全球能源向绿色转型迈进。

# 企业动态简讯

**鉴衡认证入选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机构：**近日，鉴衡认证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严谨的技术标准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选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机构，入选试点产品为光伏产品、电子电器（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晶科能源 N 型 Tiger Neo 组件出货突破 150GW：**晶科能源 N 型 Tiger Neo 组件以其领先的性能畅销全球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与超 4000 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出货突破 150GW。

**全球前 15% 东磁获 EcoVadis 银牌勋章：**近日，横店东磁

荣获国际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机构 EcoVadis 集团级（group）银牌勋章，ESG 表现在所有参评企业中位列前 15%。横店东磁将以此为契机，继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优化供应链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华晟新能源荣膺“安徽省优秀创新型企业”表彰称号：**近日，华晟新能源凭借其在高效异质结技术领域的卓越表现，荣获“安徽省优秀创新型企业”表彰称号。自 2020 年成立以来，华晟新能源始终专注于高效异质结技术的技术研发与大规模应用，高效异质结组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多个大型光伏项目。

**阿特斯光伏测试中心喜获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能力验证“满意”证书：**近日，阿特斯光伏测试中心凭借其深厚的技术底蕴与严谨的专业精神，在国家最高计量科学研究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NIM）组织的严苛能力验证活动中，成功斩获 NIM“满意”结论证书。截至目前，阿特斯光伏测试中心具备了光伏组件、电池、胶膜、背板、连接器、接线盒等相关标准的测试能力。

**正泰新能获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近日，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式通过 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的认证，成为光伏行业中率先获得该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之一。该证书作为正泰新能合规工作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该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已经达到国际标准要求，将进一步助力该公司在全球光伏市场赢得更多信任与支持，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隆基绿能中标国内单体最大集中式 BC 项目：**近日，内蒙古能源集团达拉特旗防沙治沙 50 万千瓦光伏一体化一期项目开标，隆基绿能凭借领先的 BC 技术优势成功中标。这一成就不仅标志着国内最大的 BC 集中式光伏电站正式落地，更是隆基绿能 BC 二代技术获得市场高度认可的重要里程碑。

**芯能科技成功通过“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近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正式公布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领域 2024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耀上榜。继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后，此次入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再次证明了芯能科技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和技术创新实力。

**光隆能源荣获“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荣誉称号：**近日，光隆能源荣获斜桥镇政府授予的“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荣誉称号，充分肯定光隆能源的不懈努力与积极进取，并激励该公司继续奋发向前，以科技创新助推绿色能源高质量发展。

**昱能科技亮相巴基斯坦拉合尔国际能源展：**近日，昱能科技亮相巴基斯坦拉合尔国际能源展，展出新品光储离网机、DIY 阳台微光储系列以及 20A 大电流微型逆变器等产品，满足多场景能源应用需求。

**索罗威新能源光伏充电技术创新获国家专利认证：**近日，索罗威新能源成功申请“一种光伏充电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系统”专利，标志着索罗威在光伏充电领域的技术创新获得了

国家层面的高度认可，也预示着该公司在推动智能充电设备与绿色能源深度融合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锦浪科技上榜全国典型案例：**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布 2024 年度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名单，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IGBT 全工况检测系统提升核心器件可靠性”成功入选质量管理能力方向典型案例。

**中信博光伏发电建材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开幕：**近日，中信博光伏发电建材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正式开幕，该基地集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于一体，同时产品将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各领域，是中信博迈向“绿电+”产业升级的新起点。

**星辉新材两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获得认定：**近日，星辉新材“浙江省星辉功能性碳基材料企业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入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这既是对星辉新材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和发展潜力的高度认可，也标志着该公司在技术突破、科研创新以及行业影响力方面迈上了新的高度。

# 2024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2024年光伏新增装机277.57GW。其中，集中式新增159.39GW，同比增长33%，分布式新增118.18GW，同比增长23%，户用新增29.55GW，同比减少23%，工商业新增88.63GW，同比增长68%。

分省来看，新疆、内蒙古、江苏三省领衔，新增光伏规模均超20GW，占总新增规模1/3。其次为山东、河北、云南、广东、浙江、陕西、青海、安徽、湖北9省，新增规模超10GW。

集中式方面，新增规模最高的省份为新疆与内蒙古，装机规模均超20GW。其次为云南、河北、青海三地，装机规模超10GW。

分布式方面，江苏新增装机在全国居首，达17.97GW。浙江与广东新增装机规模超10GW。安徽、山东、广西、湖北、河南、湖南、河北新增装机规模超5GW。

从户用分布式新增情况来看，江苏断层领先，新增规模达8.42GW。安徽、浙江、山东三地新增规模超2GW。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广东与浙江并列新增规模第一，达9.97GW。其次为江苏、山东、广西、湖北、河南、安徽六地，新增规模超5GW。

# 2024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

单位：万千瓦

| 省（区、市） | 2024年新增并网容量 | | | | 截至2024年底累计并网容量 | | | |
|---|---|---|---|---|---|---|---|---|
| | |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 其中：分布式光伏 | | |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 其中：分布式光伏 | |
| | | | | 其中：户用光伏 | | | | 其中：户用光伏 |
| **总计** | **27757** | **15939** | **11818** | **2955** | **88568** | **51089** | **37478** | **14515** |
| 北京 | 21.9 | 3.0 | 18.9 | 8.4 | 130.3 | 8.1 | 122.2 | 41.1 |
| 天津 | 234.6 | 52.4 | 182.2 | 12.7 | 724.1 | 351.3 | 372.9 | 47.5 |
| 河北 | 1786.3 | 1270.5 | 515.7 | 157.3 | 7202.4 | 4294.1 | 2908.3 | 1888.1 |
| 山西 | 986.5 | 677.0 | 309.5 | 112.6 | 3476.8 | 2500.9 | 975.9 | 597.5 |
| 山东 | 1920.9 | 999.1 | 921.8 | 205.7 | 7613.4 | 2592.9 | 5020.6 | 2764.9 |
| 内蒙古 | 2455.3 | 2321.3 | 134.0 | 80.0 | 4810.9 | 4502.7 | 308.1 | 133.9 |
| 辽宁 | 256.3 | 20.8 | 235.5 | 141.7 | 1213.9 | 542.1 | 671.8 | 359.7 |
| 吉林 | 123.2 | 41.8 | 81.4 | 64.6 | 583.0 | 382.0 | 201.0 | 107.2 |
| 黑龙江 | 152.2 | 75.0 | 77.1 | 29.2 | 717.1 | 471.1 | 245.9 | 66.0 |
| 上海 | 122.0 | | 122.0 | 2.0 | 411.4 | 39.8 | 371.6 | 23.0 |
| 江苏 | 2236.7 | 439.2 | 1797.4 | 841.8 | 6164.7 | 1595.0 | 4569.7 | 1701.1 |
| 浙江 | 1370.8 | 166.8 | 1204.0 | 207.2 | 4727.5 | 833.9 | 3893.6 | 444.2 |
| 安徽 | 1088.2 | 156.0 | 932.2 | 418.8 | 4311.3 | 1441.9 | 2869.3 | 1349.2 |
| 福建 | 383.8 | 32.4 | 351.4 | 54.4 | 1258.3 | 76.5 | 1181.8 | 394.9 |
| 江西 | 570.7 | 393.4 | 177.3 | 76.8 | 2563.9 | 1374.5 | 1189.4 | 648.1 |
| 河南 | 617.7 | | 617.7 | 86.6 | 4349.1 | 630.0 | 3719.1 | 2317.8 |
| 湖北 | 1022.7 | 398.7 | 624.0 | 37.3 | 3510.0 | 2147.8 | 1362.1 | 317.5 |
| 湖南 | 621.6 | 86.9 | 534.8 | 44.5 | 1873.4 | 486.1 | 1387.3 | 346.2 |
| 重庆 | 152.9 | 30.4 | 122.5 | 1.5 | 309.8 | 107.2 | 202.6 | 6.3 |
| 四川 | 508.8 | 366.5 | 142.3 | 10.8 | 1082.3 | 889.3 | 193.0 | 23.9 |
| 陕西 | 1141.5 | 704.4 | 437.1 | 183.7 | 3433.0 | 2523.9 | 909.1 | 435.3 |
| 甘肃 | 620.0 | 540.1 | 80.0 | 25.1 | 3138.8 | 2954.9 | 183.9 | 49.0 |
| 青海 | 1102.0 | 1083.5 | 18.6 | 2.1 | 3642.0 | 3604.3 | 37.8 | 4.9 |
| 宁夏 | 487.4 | 437.7 | 49.7 | 11.2 | 2624.0 | 2449.3 | 174.7 | 17.5 |
| 新疆 | 2668.2 | 2659.4 | 8.8 | 0.1 | 5345.6 | 5318.7 | 26.8 | 3.8 |
| 新疆兵团 | 102.8 | 102.8 | | | 329.2 | 329.2 | | |
| 西藏 | 159.4 | 149.6 | 9.7 | | 403.9 | 398.4 | 5.5 | |
| 广东 | 1594.2 | 478.3 | 1115.9 | 119.1 | 4115.5 | 1373.3 | 2742.3 | 342.1 |
| 广西 | 919.8 | 281.6 | 638.1 | 3.0 | 2052.3 | 1088.6 | 963.7 | 21.6 |
| 海南 | 268.3 | 159.8 | 108.5 | 3.2 | 740.8 | 472.5 | 268.4 | 25.5 |
| 贵州 | 408.8 | 315.5 | 93.3 | 0.5 | 1985.6 | 1876.0 | 109.6 | 2.8 |
| 云南 | 1651.3 | 1495.3 | 156.0 | 13.1 | 3723.0 | 3433.1 | 289.9 | 34.8 |

注：数据来源：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浙江：风光发电装机首超煤电成为第一大电源

据悉，截至今年1月底，浙江省内电源总装机突破1.5亿千瓦大关，达到1.52亿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5908万千瓦，占比近四成。新能源中，风光装机达到5596万千瓦，单月增加220万千瓦，成为电源装机增长的主力，并超越煤电成为浙江第一大电源。

伴随装机规模增长，风光等新能源在电力保障上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数据显示，2月8日，浙江风光最大出力3215万千瓦，首次超过3000万千瓦，其中光伏最大出力2864万千瓦，创历史新高。

近年来，浙江经济稳步增长，带动能源消费需求旺盛。以创建全国清洁能源示范省为契机，浙江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电源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浙江出台一系列鼓励新能源发展的政策，从项目审批、补贴支持到并网保障等方面，为新能源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众多能源企业加大在浙投资力度，积极布局新能源项目，推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速。在金华市金东区，总装机60万千瓦源东农光互补光伏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中，这是国内最大的单体农光互补项目，预计6月并网发电，年发电量7.8亿千瓦时。国网浙江电力持续加大电网建设投资力度，加快建设500千伏潘村变电站及电源接入工程，服务省内电源发展。在舟山嵊泗，当地供电公司加强电网调度，优化电网运行方案，保障新能源优先消纳。

浙江省内电源装机大幅增长和结构优化，一方面降低了碳排放，助力浙江在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上大步迈进，另一方面也增强了浙江电力保障能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我们将以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省级示范区为抓手，加快重点工程落地，推动我省能源电力安全保障能力、清洁低碳水平再上新台阶。”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部主任郭云鹏表示。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推进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能源领域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通知》提出，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总体思路，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创新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存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电价等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

对增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由各地按国家要求合理确定，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通过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既妥善衔接新老政策，又稳定行业发展预期，有利于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通知》要求，各地要强化组织落实，周密部署安排，主动协调解决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策和工作协同，强化价格改革与规划目标、绿证政策、市场建设、优化环境等协同，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为何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此次改革对电力行业会产生什么影响？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进行了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答：国家高度重视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发展，2009年以来陆续出台多项价格、财政、产业等支持性政策，促进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2024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约14.1亿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规模40%以上，已超过煤电装机。

随着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新能源上网电价实行固定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市场供求，也没有公平承担电力系统调节责任，矛盾日益凸显，亟需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当前，新能源开发建设成本比早期大幅下降，各地电力市场快速发展、规则逐步完

善，也为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创造了条件。

**问：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改革总体思路是，坚持市场化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改革主要内容有三方面。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在结算环节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按机制电价结算。三是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问：为什么要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答：新能源发电具有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特别是光伏发电集中在午间，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后，午间电力供应大幅增加、价格明显降低，晚高峰电价较高时段又几乎没有发电出力，新能源实际可获得的收入可能大幅波动，不利于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为解决这个问题，经反复研究，方案提出在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的同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当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机制电价时给予差价补偿，高于机制电价时扣除差价。通过这种“多退少补”

的差价结算方式，让企业能够有合理稳定的预期，从而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从国外情况看，新能源发展较好的国家通常采取类似做法。

**问：改革是如何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的？**

答：新能源具有固定投资成本占比大、变动成本占比小的特点，随着技术进步、造价持续降低，新老项目经营成本差异较大，改革需要平衡好新老项目关系。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改革方案提出在实施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时，区分存量和增量，实行不同的政策。

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以2025年6月1日为节点划分。其中，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存量项目，通过开展差价结算，实现电价等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2025年6月1日及以后投产的增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根据国家明确的各地新能源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等动态调整，机制电价由各地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这种老项目老办法、新项目新办法的安排，能够在保持存量项目平稳运营的同时，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有利于更好发挥市场作用。

**问：改革对终端用户电价水平有什么影响？**

答：这项改革，对居民、农业用户电价水平没有影响，这些用户用电仍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对于工商业用户，静态估算，预计改革实施首年全国工商业用户平均电价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电力供需宽松、新能源市场价格较低的地区可能略有下降，后续工商业用户电价将随电力供需、新能源发展

等情况波动。

**问：此次改革对电力行业会产生什么影响？**

答：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电力领域推出的重大改革措施，标志着以市场化方式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迈出关键步伐，将对电力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一是有利于推动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存量增量分类实施支持措施，有利于形成真实的市场价格，促进电力资源高效配置，引导新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有利于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入市交易后，将公平承担电力系统调节成本，各类电源在电力系统中的价值将得到更充分体现，更好引导新能源与调节电源、电网协调发展，助力构建更加高效协同的新型电力系统。三是有利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改革后，新能源与煤电等一样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均由市场形成，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扩围，同时各地电力市场规则将按照国家要求相应完善，能够极大促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问：国家将如何做好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好方案的实施。一是允许地方因地制宜确定实施时间。考虑到不同地方新能源发展状况不一、电力市场情况不同，由各地按照国家政策制定具体方案，自行确定实施时间，但最迟不晚于2025年底。二是强化政策协同。指导各地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强化

改革与规划目标、绿证政策、市场建设、优化环境等协同，精心组织落实。三是做好跟踪评估。指导各地密切跟踪市场动态，认真评估改革影响，及时总结改革成效，优化政策实施。国家也将结合新能源发展情况等，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 型复投料均价为 40 元/千克，N 型致密料均价为 38 元/千克，N 型颗粒料均价为 38 元/千克；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 元/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65 元/Pc；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8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55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1.28 元/Pc。

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0.33 元/W，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7 元/W。

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69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0 元/W；182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0 元/W；210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1 元/W；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2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86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2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0 元/平米；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10 元/平米。

# 人民日报：破解分布式光伏发电接网消纳难题

近日，国家能源局修订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主要就行业怎么管、项目怎么建、电网怎么接、运行怎么规范等方面提出要求，覆盖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定义分类和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管理要求。

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侧开发、在配电网接入、原则上在配电网系统就近平衡调节的光伏发电设施。2013 年，国家能源局出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时隔 10 余年，再次修订的背景是什么？在哪些方面进行了调整？

**引导分布式光伏发电科学合理布局**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3.7 亿千瓦，是 2013 年底的 121 倍，占全部光伏发电装机的 42%，2013 年这一比例仅为 16%。发电量方面，2024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量 3462 亿千瓦时，占光伏发电量的 41%。分布式与集中式并举发展态势明显，分布式光伏发电已成为能源转型的重要力量。

从发展环境看，光伏组件价格从 2013 年的 5 元/瓦左右降至目前的 0.7 元/瓦左右，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已全面进入平价无补贴市场化的发展阶段，《暂行办法》中围绕财政补贴确立的规模管理等一系列规定不再适用。

随着分布式光伏发电爆发式增长，接网消纳成为制约发展的主要矛盾，迫切需要调整管理思路，源网荷储协同发力，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又好又快发展。

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方面，《管理办法》要求电网企业应配合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开展评估，建立配电网可开放容量按季度发布和预警机制，引导分布式光伏发电科学合理布局。对电网提出要求的同时，也对新建项目提出应当满足“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要求，以提升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和调控能力。

模式创新方面，《管理办法》允许项目通过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聚合等形式参与调度，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

**切实保障用户特别是农户利益**

“《管理办法》将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与规范发展相结合，该支持的支持，该坚持的坚持。”国家能源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说，既要促进发展，解决行业发展面临的接网消纳承载力不足等制约问题;又要规范市场，对发展中出现的不合理现象给予坚决纠正和严格规范，推动行业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切实维护发用双方特别是农户合法权益，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分布式光伏发电点多、面广、涉及主体多、利益关系复杂。国家能源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分布式光伏发电与集中式电站的本质区别就是在用户侧开发，就近就地消纳利用。

《管理办法》从定义、分类、上网模式等各方面坚持分布式光伏发电这一本质特征和要求，强调项目的自发自用比例。从租赁用户屋顶、备案、开发建设和运行等各个环节细化要求，

切实保障用户特别是农户利益，使分布式光伏发展更多惠及农村农民。针对近年来“农户出屋顶、开发商出资”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仍以农户名义备案，导致企业与个人权责明显不对等，存在一定金融风险和安全等隐患，《管理办法》强调“非自然人投资开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以自然人名义备案”，切实维护农户利益不受侵害。

《管理办法》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应当尊重建筑产权人意愿，各地不得以特许权经营方式控制屋顶等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资源，不得限制各类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平等参与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不得将强制配套产业或者投资、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等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

# 2024 年光伏行业国家政策汇总

## 光伏补贴

随着分布式光伏的快速发展，“补贴”依然是最能刺激市场的有效途径之一。2024 年，全国多地仍保留光伏补贴政策，涉及户用光伏和工商业光伏项目。这些补贴政策的实施，为光伏项目的落地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 部门 | 发文号 | 政策 | 要点 |
| --- | --- | --- | --- |
| 财政部<br>国家发展改革委<br>国家能源局 | 财办建〔2024〕6号 | 《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常态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将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常态化规范管理。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审核和拨付补助资金，并依据补贴清单调整、项目核查检查等情况，及时做好已拨付补助资金的调整和收回等工作。同时，电网企业应全面梳理总结落实核减环境违法行为补助资金、绿证交易涉及补助资金等有关情况，每年度形成专项报告。 |
| 财政部 | 财建〔2024〕57号 | 《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 | 推出“百县千站万桩”试点工程。在全国24个省开展第一批开展70个试点县（各省的数量详见附件），并提出：充分结合本地区场景应用条件，分布式光伏覆盖较好的农村地区，可结合实际建设光伏发电、储能、充换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将安排奖励资金支持试点县开展试点工作。每个试点县示范期为3年。奖励标准根据每年度试点县充换电设施功率利用率达标情况设置，共分为三个档次。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4500万元。 |
| 财政部 | 财建〔2024〕393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 |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地方合计378400万元，电网公司在拨付补贴资金时，应优先足额拨付第一批至第三批国家光伏扶贫目录内项目（扶贫容量部分）以及50kW及以下装机规模的自然人分布式项目截至2025年底所发电量对应的补贴；优先足额拨付2019年采取竞价方式确定的光伏项目以及2020年起采取“以收定支”原则确定的符合拨款条件的项目2022—2024年所发电量对应的补贴。 |

## 光伏用地

为推动光伏项目顺利落地建设，国家出台政策提供项目的基础设施与用地保障，明确了光伏项目的用地标准和保障措施，以支持光伏项目的合理布局和建设。这为光伏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降低了企业的用地成本和风险，促进了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

| 地区 | | 政策 | 要点 |
| --- | --- | --- | --- |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发〔2024〕36号 | 《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 | 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供土地要素保障。要取消重新预审，不再对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总面积超出用地预审总面积达到10%以及范围重合度低于80%的重新预审。 |
| 自然资源部<br>国家发展和改革委<br>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自然资发〔2024〕273号 |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 | “光伏在避让耕地、生态红线、原生草原、天然林地等不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使用未利用地或农用地的可按原地类管理”“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项目，利用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等，被列入鼓励类项目。“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列入限制类项目。 |

## 光伏项目建设

为规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保障光伏电站和电力系统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运行，促进光伏发电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国家根据等有关规定制订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对光伏电站的行业管理、年度开发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管理、电网接入管理、运行监测等方面提出要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做好发展规划和布局衔接，制定符合当地情况的地区性光伏电站年度开发建设方案。

| 部门 | 发文号 | 政策 | 要点 |
| --- | --- | --- | --- |
| 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国能综通新能〔2024〕82号 | 《关于有序推进光伏治沙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 在保护好生态的前提下，将光伏开发与传统治沙相结合，开展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对于推进生态治理和实现双碳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高度重视，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的总体思路，共同做好规划布局，因地制宜、科学有序实施光伏治沙项目，有效支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全力推进防沙治沙高质量发展。 |
| 国家能源局 | | 《关于2024年5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项目情况的公告》 | 2024年5月，全国新能源发电新增建档立卡项目共763个，其中风电45个，生物质发电项目9个，非自然人光伏发电项目709个。 |
| 国家能源局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 | 建档立卡是对并网在运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抽水蓄能和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赋予编码，即给项目发“身份证”，是项目全生命周期唯一的身份识别代码。建档立卡是核发绿证的基础，项目只有建档立卡才能核发绿证。 |
| 国家能源局 | 国能综通新能〔2024〕107号 | 《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推进情况专项监管的通知》 | 国家能源局将对河北省、辽宁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贵州省、陕西省11省的分布式光伏备案等政策执行等情况开展监督；对电网企业在分布式光伏接网、交易、结算等方面开展监管；专项监管可视情况延伸至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企业。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备案、接入电网、交易、结算等4方面，有关省份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选择监管重点方向。 |
| 国家能源局 | | 关于公开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必须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项目投资主体应通过配置防逆流装置实现发电量全部自发自用。 |
| 生态环境部 | 环办便函〔2024〕338号 |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强陆域风电、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总装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三）中环境敏感区的陆域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陆域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及其他风电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光伏发电项目，应填报登记表；利用建筑物表面建设或居民家用的光伏发电依法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 光伏技术进步与创新

国家政策持续推动光伏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相关政策与规范陆续出台，聚焦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合理把握产业周期，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供给，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产业合理规划布局，稳步推进产业技术迭代和转型升级。

| 地区 | | 政策 | 要点 |
|---|---|---|---|
| 工信部 | | 《2023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拟认定名单公示》 | 拟认定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68家企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其中光伏企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家。 |
| 国务院 | 国办函〔2024〕20号 |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确定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制定完善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相关标准和图集，试点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强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系统管理。 |
| 工信部 | | 《公开征求对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及公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企业应制定包含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帐，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鼓励企业调整用能结构，使用光伏等清洁能源，建设应用工业绿色微电网，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规章制度，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
| 国管局 | 国管办发〔2024〕9号 | 《关于征集2024年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的通知》 | 主要类型包括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微网系统技术，光储充一体化技术，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应用技术，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技术等。 |
| 工信部 | | 《公开征求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及公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中，在光伏制造工艺技术方面，明确了光伏各环节制造企业应具备/满足的条件，包括现有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产品、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方面，明确指出光伏制造项目电耗、水耗应满足的水平。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信部重装函〔2024〕254号 | 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 为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加强产业、财政、金融、科技等国家支持政策的协同，现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发改办环资〔2024〕759号 |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的通知》 | 构网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针对风电、光伏大基地等新能源集中送出需求，以及新能源占比较高的边境、电网末端地区电力保供需求，应用构网型控制技术，提升新能源稳定送出和消纳能力，以及电力保供能力。纳入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方向。 |
| 生态环境部 | 环办标征函〔2024〕35号 | 关于公开征求《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意见的通知 | 本标准规定了废光伏设备拆卸、收集、运输、贮存、拆解、综合利用和处置过程中污染控制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废光伏设备处理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可作为废光伏设备综合利用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厂选址、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等的技术参考。 |

## 光伏规范性文件

为建立光伏行业规范化发展标准，国家出台多项光伏行业规范性文件。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旨在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推动光伏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 地区 | | 政策 | 要点 |
|---|---|---|---|
| 国家能源局 | 国能综通科技〔2024〕16号 | 《关于下达2023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充计划通知》 | 根据《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现下达2023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充计划（共计9项，见附件），请组织各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起草单位抓好落实，按时完成任务。 |
| 国家能源局 | 国能综通科技〔2024〕17号 | 关于印发《2024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的通知 | 立项重点包括立足能源安全和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服务和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支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行业标准计划；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新兴技术产业发展、能效提升和产业链碳减排等重点方向的行业标准计划。 |
| 国家能源局 | 国能发安全〔2024〕16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的通知》 | 重点任务为全国电力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落实首要责任，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力行业事故事件教训，在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工程监理等阶段环节，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短板，重点对照《2024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检查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的30个检查项目、145项检查内容开展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信厅科〔2024〕50号 | 《关于印发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 | 光伏产业标准体系重点方向包括基础通用标准、光伏设备标准、光伏材料标准、光伏电池和组件标准、光伏部件标准、光伏系统标准、光伏应用标准、智能光伏标准、绿色光伏标准9个方向。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关于行业标准《建筑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3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3〕42号），我部组织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行业标准《建筑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国家能源局 | 国能综通安全〔2024〕14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通知》 | 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实施电力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严禁超资质、超经营范围承揽工程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其他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从源头上遏制不合格的企业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信厅节函〔2024〕411号 | 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的通知 | 《指南》包括工作目标、制定范围、工作程序、编制要求、宣贯实施等内容，旨在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研究制定进行统一管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加快标准研究制定，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积极构建完善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引导企业低碳改造，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转型升级，增强绿色低碳竞争力。 |
| 国家能源局 | 国能发安全规〔2024〕85号 | 关于印发《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的通知 | 《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分为七章35条，总体上沿用了原有的框架结构，固化保留了成熟的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针对性补充适应新型电力系统新问题新挑战的管控措施，重点修订完善了五个方面内容。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本）》进行修订 | 引导地方依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合理布局光伏制造项目，鼓励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引导光伏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30%。 |
| 国家能源局 | 国能发监管规〔2024〕86号 | 关于印发《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25号）同时废止。 |

# 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其中提出，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产业体系加速完善。新型储能制造业规模和下游需求基本匹配，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3—5家。产业主体集中、区域集聚格局基本形成，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不断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标准体系和市场机制更加健全。

产品性能显著增强。高安全、高可靠、高能效、长寿命、经济可行的新型储能产品和技术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新型储能系统能量转化效率显著提高。热滥用和过充电不起火、不爆炸，全生命周期安全水平加快提升。

应用领域持续拓展。新型储能产品与技术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更好满足电力、工业、能源、交通、建筑、通信、农业等多领域应用需求，为推动能源革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坚实物质保障。